

2026年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负责民事案件、生效仲裁裁决的执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引导公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执行局、政治部（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8个机构，下辖丙村、大坪、松口、畲江4个人民法庭。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省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81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45.64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18.64	本年支出合计	3,818.64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0.00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3,818.64	支出总计	3,818.6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818.64	3,818.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3,818.64	3,818.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18.64	3,006.93	811.7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5.64	2,533.93	811.7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345.64	2,533.93	811.7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33.93	2,533.9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00	0.00	99.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08.00	0.00	508.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4.71	0.00	204.7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00	47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00	47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4.00	20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1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45.6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18.64	本年支出合计	3,818.6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818.64	支出总计	3,818.6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18.64	3,006.93	811.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5.64	2,533.93	811.71
[20405] 法院	3,345.64	2,533.93	811.71
[2040501] 行政运行	2,533.93	2,533.9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00	0.00	99.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08.00	0.00	50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4.71	0.00	20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00	473.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00	473.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00	146.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00	204.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00	102.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0	21.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006.93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50.93
[30101]基本工资	485.00
[30102]津贴补贴	1,074.93
[30103]奖金	214.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2.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30113]住房公积金	168.00
[30114]医疗费	21.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40
[30201]办公费	80.00
[30202]印刷费	4.00
[30205]水费	3.00
[30206]电费	15.00
[30207]邮电费	13.50
[30213]维修(护)费	35.00
[30214]租赁费	6.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75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
[30224]被装购置费	4.00
[30226]劳务费	17.50
[30227]委托业务费	9.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5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5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60
[30302]退休费	135.00
[30307]医疗费补助	3.60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11.7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71
[30202]印刷费	1.50
[30206]电费	15.00
[30207]邮电费	13.50
[30209]物业管理费	84.00
[30211]差旅费	30.00
[30213]维修（护）费	44.00
[30214]租赁费	76.00
[30216]培训费	45.00
[30224]被装购置费	11.00
[30226]劳务费	285.71
[30227]委托业务费	8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10]资本性支出	7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0.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58.97	658.97	0.00	0.00
“三公”经费	46.87	46.8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6.12	46.1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12	46.1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0.75	0.00	0.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06.93	3,006.93	3,006.93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3,006.93	3,006.93	3,006.9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50.93	2,450.93	2,450.9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40	416.40	416.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60	138.60	138.6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11.71	811.71	811.71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811.71	811.71	811.71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 (审判业务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 员工作经费	194.71	194.71	194.71	0.00	0.00	0.00	0.00	
审判业务经费	58.00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服装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智慧法院运维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会议培训及境内外交流 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档案卷宗管理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经费	76.00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信创项目经费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84.00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宣传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执行业务用车运行 维护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设备维修维护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818.64万元，比上年增加136.73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案件工作量增加，项目经费增加；支出预算3,818.64万元，比上年增加136.73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案件工作量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6.87万元，比上年减少19.97万元，下降29.9%，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公务用车购车计划，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6.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1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28.1%，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公务用车购车计划，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公务接待费0.75万元，比上年减少1.97万元，下降7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58.97万元，比上年减少51.37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是：1、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有所减少；2、2026年无公务用车购车计划，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75.0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5.5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9.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884.9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668.64平方米，车辆1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1万元，主要是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安保专用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93万元，比上年减少37.8万元，下降28.9%，主要原因是法律宣传经费、邮政集约送达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